

院所系組	創新設計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	
組別	不分組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9		
特殊報考資格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50%
	第二階段	面試	50%
	同分參酌順序		
<p>1.本系採二階段錄取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擇優直接錄取，免參加面試，其名額至多為招生名額 5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直接錄取考生之總成績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。</p> <p>2.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考生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，其餘考生需參加面試。</p> <p>3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</p>	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<p>學歷證件：</p> <p>(1) 畢業生：畢業證書。</p> <p>(2) 應屆畢業生：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</p> <p>(3) 同等學力：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</p>	
	資料審查	<p>1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（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；若符合提前畢業者，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：「該生符合畢業標準」）。（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）</p> <p>2.學習及研究計畫。</p> <p>3.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，如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證照、英檢證書、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。</p>	
面試	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 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	
諮詢服務	07-3814526 轉分機 18951、18952 譚小姐		
備註	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		